

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文件之十二

南宁市献血条例

(2004年3月5日南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献血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安全和需要，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实行无偿献血制度，以自愿献血为原则。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鼓励外地来本市的人员参加献血。

第四条 本市血液管理工作实行统一规划设置血站、统一管理采供血和统一管理临床用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

作。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献血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六条 设立广西首府南宁献血委员会，协调本市辖区内中直、区直、驻军等部门、单位的献血工作。

广西首府南宁献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下称献血办公室），献血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献血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采供血应急预案，建立重大公共突发事件采供血应急机制。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献血办公室做好本单位或本居住区内的献血工作。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经常开展与献血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性宣传活动。

各类学校应当向在校学生宣传血液生理常识和献血的科学知识。

第十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献血办公室做好公民临床用血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广西首府南宁献血专项资金，用于发展献血

事业。献血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为：

- (一) 政府对无偿献血事业的专项投入；
- (二) 国家规定的采供血成本收入的部份收入；
- (三) 单位、团体和个人对无偿献血事业的捐赠。

广西首府南宁献血专项资金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各界及个人为献血事业捐赠资金、物资、设备。鼓励社会志愿者为献血事业服务。

第十三条 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卫生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严格依照《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采供血活动；
- (二) 确保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
- (三) 严格依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开展采血、检验、分离、贮存、运输等工作，保障采供血安全；
- (四) 为献血者提供卫生、安全、便利的献血环境；
- (五) 开展血液方面的科学研究、教学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血站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从事单采原料血浆的采集活动；
- (二) 将无偿献血者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 (三) 违反规定对献血者超量或者违背间隔时间采集血液。

第十五条 血站外设的采血点和采血车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

第二十一条 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在本市或外地用血后，按规定持有效证件、证明，到献血办公室办理免费用血报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团体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 个人无偿献血累计 2000 毫升以上者；

(二) 在献血及组织、动员、宣传、管理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者；

(三) 为献血事业捐赠资金、物资、设备，数额或价值达一万元以上者。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对献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0 月 27 日南宁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的《南宁市公民义务献血条例》同时废止。